

股票简称：香溢融通

证券代码：600830

编号：临时2015-054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财产份额收益权转让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交易内容：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香溢金联）分别与宁波超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超宏投资）、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九牛投资）签订《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收益权转让协议》。

●公司与超宏投资、九牛投资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，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●合同类型：收益权转让协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2014年10月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金联出资2000万元参股公司君证壹投资管理（上海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君证投资）。并由君证投资作为资产委托人，参与君证1号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（劣后级份额）2000万元，该资管计划存续期限为18个月。（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（五）投资状况分析、第十节财务报告-附注-其他重要事项；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（四）投资状况分析、第九节财务报告-其他事项-持有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情况。）

2015年12月30日，香溢金联分别与超宏投资、九牛投资签订《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收益权转让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T22R151201、T22R151202）。分别将香溢金联在君证投资中697.67万元财产份额的收益权转让给超宏投资、将君证投资中1302.33万元财产份额的收益权转让给九牛投资。

2015年4月22日，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：根据需要，在公司 2015

年度类金融业务投资计划额度内行使职权，具体开展信托、基金、资管计划，股权投资、项目合作，私募基金管理、财富管理、财富委托管理等“公司 2015 年度类金融业务投资计划的议案”中相关业务，至2015 年末投资余额不超过 12 亿元。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后，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计划额度内执行。

2015年4月22日，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计划额度内行使职权，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通过新的年度计划日止。

2014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通过决议，授权总经理在单笔 6000 万元额度内（含 6000 万元），对类金融业务（包括但不限于典当、委托贷款、融资租赁、担保业务，类金融业务投资）进行业务处置和资产处置。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 40%，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60%，为同一客户（含关联方）累计余额不超过 1.2 亿元。以上授权至八届董事会届满。

本次交易未超过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授权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二、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介绍

1、名称：宁波超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宁波市镇海区

法定代表人：潘虹

注册资本：贰佰伍拾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投资咨询服务；纺织品、服装、日用品、建材、五金、家用电器的批发；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。

2、名称：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宁波市镇海区

法定代表人：杨卫新

注册资本：贰佰万美元

经营范围：投资、国际经济、科技信息咨询服务；工程用特种纺织品、纺织品纺织服装、五金制品、家用电器的批发；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介绍

(一) 编号T22R151201与超宏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

1、转让标的：香溢金联将其持有的君证投资697.67万元财产份额（占君证投资出资总额5.2456%）扣除697.67万元原始本金后的收益权转让给超宏投资，超宏投资可按本协议约定方式获得收益的权利（详见4、收益分配）。

2、收益权转让价款：1500万元。

3、付款约定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，超宏投资应付清转让价款。如超宏投资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付清转让款的，协议自动失效，香溢金联退还超宏投资已支付款项。

4、收益分配：本协议生效且超宏投资付清转让款之日起，香溢金联应将君证投资清算后所得的697.67万元财产份额对应的所有分配款项扣除697.37万元后，按如下顺序分配：

(1) 向超宏投资分配金额= $(1+12\% \times T/365) \times P$

T为超宏投资支付转让价款日起至实际获得分配日的自然天数。

P为超宏投资支付的转让价款，即1500万元。

(2) 剩余部分（L）分配

超宏投资获得剩余部分收益=L×50%

香溢金联获得剩余部分收益=L×50%

5、帐户监管：协议签署5个工作日内，双方共同将前款中专项账户办理预留印鉴变更手续，变更后的预留印鉴由双方共同监管。

(二) 编号T22R151202与九牛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

1、转让标的：香溢金联将其持有的君证投资1302.33万元财产份额（占君证投资出资总额9.792%）扣除1302.33万元原始本金后的收益权转让给九牛投资，九牛投资可按本协议约定方式获得收益的权利（详见4、收益分配）。

2、收益权转让价款：2800万元。

3、付款约定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，九牛投资应付清转让价款。如九牛投资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付清转让款的，协议自动失效，香溢金联退还九牛投资已支付款项。

4、收益分配：本协议生效且九牛投资付清转让款之日起，香溢金联应将君证投资清算后所得的1302.33万元财产份额对应的所有分配款项扣除香溢金联本

金1302.33万元后，按如下顺序分配：

(1) 向九牛投资分配金额= $(1+12\% \times T/365) \times P$

T为九牛投资支付转让价款日起至实际获得分配日的自然天数。

P为九牛投资支付的转让价款，即2800万元。

(2) 剩余部分(L)分配

九牛投资获得剩余部分收益= $L \times 50\%$

香溢金联获得剩余部分收益= $L \times 50\%$

5、帐户监管：协议签署5个工作日内，双方共同将前款中专项账户办理预留印鉴变更手续，变更后的预留印鉴由双方共同监管。

四、转让价格依据

香溢金联持有的君证投资2000万元财产份额，以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股票2015年12月28日前二十日均价为依据，扣除相关费用后综合收益约为5400万元。经与交易对方协商，确定上述收益权转让价格合计为4300万元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业务，为公司近年来新探索的投资业务。旨在利用公司金融平台和工具，把握资本市场的投资机会，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，防范业务风险，同时带动公司整体发展。本次交易如能完成，将较好地提升公司业绩。

六、交易进展

截止2015年12月30日，香溢金联已收到超宏投资、九牛投资支付的1500万元和2800万元转让款。

公司将根据该交易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30日